

## 关于《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》、《代销基金系列产品在线交易客户声明书》以及《渣打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规则》修订的通知

尊敬的客户：

为更好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对《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》、《代销基金系列产品在线交易客户声明书》和《渣打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规则》进行了如下修订，并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：

一、适用于代销基金认购、申购、转入或定期定额计划开立或变更之《基金代销业务申请表》和《代销基金系列产品在线交易客户声明书》的附录“渣打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客户须知”第一章 客户须知 项下分别新增第 18 条：

18. 客户确认，如根据法律、法规或基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、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或其它部门机关要求，或因此基金或此基金管理人/托管人违反相关制裁法律法规及规定，银行有权采取相应行动，即暂停或终止此基金之代理销售（包括认购、申购、转入申请或此基金项下客户之存续定期定额计划）。

二、《渣打银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规则》第四章新增第二十条：

第二十条 暂停或终止代理销售之特别情形

如根据法律、法规或基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、政府部门、司法机关或其它部门机关要求，或因此基金或此基金管理人/托管人违反相关制裁法律法规及规定，银行有权采取相应行动，即暂停或终止此基金之代理销售（包括认购、申购、转入申请或此基金项下客户之存续定期定额计划）。

如您对上述修订有任何疑问，敬请垂询您的客户经理，或拨打我行客服热线 800 820 8088（使用手机或在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及海外地区，请拨打 86-755-25892333）进行咨询。

渣打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